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5/00

###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  
消防總長(總區)  
郭晶強先生

消防處  
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  
劉貴山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  
陳國衛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黃基先生

副主席  
盧頌德先生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主席  
趙資強先生

副主席  
謝浪先生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

主席  
黃兆華先生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劉石達先生

中重型貨車關注組

主席  
黎劍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3/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列團體的代表就條例草案陳述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
-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及
- 中重型貨車關注組。

3. 各團體的代表普遍贊成把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確保在本港運送車輛及車輛零件時公眾安全，以及保障業界司機的安全。然而，他們深切關注條例草案會令司機及貨櫃車車主有不合理的負擔，因為司機及貨櫃車車主無權檢查貨櫃內的貨物；貨主或船公司若聘請第三者把貨物裝載於貨櫃內，便可輕易瞞騙對貨櫃所載貨物不知情的司機及貨櫃車車主。

4.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副主席強調，為公眾安全着想，司機如明知而以不妥善的方式存放或運送車輛或車輛零件，即屬犯了《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擬稿(“規例擬稿”)第17及18條所訂的罪行。他亦建議，不妥善使用貨櫃運送／存放汽車的罪行應適用於在海上運送該等貨物的行為。中重型貨車關注組建議，規例擬稿應訂明必須使用開篷或通風良好的貨櫃存放或運送汽車及汽車零件。他堅決認為司機不應為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因為他們既無權檢查貨櫃內的貨物，亦無法決定使用哪種貨櫃運送該等貨物。

5. 委員察悉，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及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梁耀祖先生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有關的意見書已分別隨立法會CB(2)302/02-03(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6. 法案委員會商議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7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2/02-03(01)號文件第21段起](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7. 委員普遍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無辜的貨櫃車車主及司機實際上無法確定貨櫃內存放甚麼貨物，因而不應為不妥善使用密封貨櫃或車斗存放或運送載有剩餘燃油的汽車和汽車零件這項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劉健儀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對司機和貨櫃車車主施加繁重的法律責任，與條例草案擬達致的目的(即確保安全運送該等貨物)不相稱。她亦對規例擬稿第17及18條中“明知”一詞的釋義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明知”一詞所涵蓋的元素與疑犯的精神狀態有關。法庭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案情和實況，以決定某名司機或貨櫃車車主是否明知而牽涉於不妥善運送／存放貨物的行為。政府當局強調，立法原

意並非針對無辜的司機及貨櫃車車主。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使用貨櫃運送汽車或汽車零件的事宜，與業界訂立實務守則，以便執行及遵守有關規例。

8. 委員察悉，規例擬稿原則上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待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會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鑒於規例擬稿載有詳細條文，規管在陸上不妥善運送／存放車輛或車輛零件的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業界進行詳細討論，並相應修改規例擬稿，以釋除業界的疑慮，然後才再把規例擬稿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閱。

9.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進一步諮詢貨櫃車車主及司機後修改規例擬稿，並在適當時把經修訂的規例擬稿提交法案委員會或保安事務委員會考慮；
- (b) 考慮就使用貨櫃運送汽車或汽車零件的事宜制訂實務守則，以便執行及遵行即將訂立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及
- (c) 就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 **IV. 其他事項**

##### 委員

10.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馮檢基議員已於2002年10月28日以書面通知秘書他退出法案委員會。

##### 下次會議日期

11. 委員同意在2002年12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有尚待處理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3日

《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 - 0427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一位委員退出法案委員會，以及致歡迎辭。	
0428 - 1229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口頭申述意見。	
1230 - 1859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口頭申述意見。	
1900 - 2111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	口頭申述意見。	
2112 - 2232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口頭申述意見。	
2233 - 391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各團體的代表 梁富華議員	貨櫃車車主及司機應否為不妥善使用貨櫃運送／存放汽車的罪行負上責任。	
3915 - 4207	中重型貨車關注組	口頭申述意見。	
4208 - 560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各團體的代表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貨櫃車車主及司機應否為不妥善使用貨櫃運送／存放汽車的罪行負上責任。	
5610 - 01152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各團體的代表	貨主守法的責任、使用開篷或通風良好的貨櫃運送／存放車輛或車輛零件，以及在不妥善運送／存放車輛或車輛零件的罪行中“明知”一詞的釋義。	
011530 - 012150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貨主、貨櫃車車主及司機在陸上運送／存放貨櫃時的法律責任。	

012151 - 01402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各團體的代表	制訂實務守則，以便遵行擬議規例，以及把車輛及車輛零件納入國際海事組織的規管範圍。	
014029 - 01425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就擬議規例進一步諮詢業界，以及為司機及貨櫃車車主擬備實務守則。	<b>請參閱會議紀要第9(a)及(b)段</b>
014252 - 014652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需就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b>請參閱會議紀要第9(c)段</b>
014653 - 014935	主席	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7月15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014936 - 0157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火險的保障範圍。	
015711 - 0205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署長就消除及預防火警危險訂立規例的權力。	
020517 - 020651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消防裝置工程。	
020652 - 02090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石油氣加氣站 —— 芥花籽油的使用。	
020910 - 022440	主席	消除火警危險。	
022441 - 02274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3日

m4027